

类别：B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刘斌

陕国资函〔2019〕49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第466号代表建议答复函

袁宏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僵尸企业”处置的建议》（第46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僵尸企业”处置基本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国资委结合实际，从2016年开始启动监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在统一“僵尸企业”标准的基础上，对监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共有168户企业纳入“僵尸企业”处置范围，涉及14户监管企业，共有资产169亿元，负债185亿元，职工1万余人。主要分布在能源化工（29%）、有色冶金（5%）、装备制造（9%）和传统服务业（57%）等行业。53%的僵尸企业停产已达3年以上。

党中央和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力争到2020年全面完成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我委将和中央同步进行，

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方式用 2-3 年时间完成监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截止 2018 年底，已经累计完成了 105 户“僵尸企业”处置任务，完成省属僵尸企业处置三年总任务的 63%（105 户），共清理不良资产 78 亿元，清理负债 70 亿元，妥善安置职工 1500 人。持续推进“压减、处僵、治困”工作，2019 年我们对省属企业再次梳理，将亏损超过三年、盈利长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也纳入“僵尸企业”范围进行处置，确保完成 82 户“压减”和剩余 60 户“处僵脱困”任务。

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主要举措

一是确定标准、摸清底数。在统一“僵尸企业”标准的基础上，先后两次对监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全面摸清僵尸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保费和医疗费、拖欠税费、涉诉、或有风险、需安置人数及费用等情况，指导监管企业建立了僵尸企业工作台账，省国资委建立了处置僵尸企业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要求监管企业按月报送处置僵尸企业进展情况。

二是充分调研制定实施方案。2017 年 4 月初，省国资委带着问题赴广东、山东等省份了解学习处置僵尸企业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了《陕西省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处置要求。确定了每年减少三分之一僵尸企业户数，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处置任务的工作目标。

三是发挥合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省国资委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

厅、省人社厅、省地税局、省高院等 18 个部门成立联席会议，指导监督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是明确任务建立考核机制。按照三项机制的要求将“僵尸企业”处置纳入年度专项考核，下发了《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办法》，要求企业将处置任务以三年为限进行分解，按照目标任务、工作程序倒排时间表，制定工作计划。对监管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进行单项考核并予以奖惩，要求各企业董事会也将处置僵尸企业工作纳入对经理层的考核。

五是综合施策科学处置。一企一策做好“僵尸企业”处置方案，分类分业处置，坚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持股等，激发企业活力。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不搞“一刀切”。

六是依法有序稳妥推进。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化解过剩产能和结构调整的“牛鼻子”，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产能落后、没有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下决心依法破产清算。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和内部审核流程，公开规范操作，切实维护出资人、债权人、企业职工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国家出台政策的落实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处僵治困”工作，多部门联合出台、制定了《关于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80号)，《关于同意建立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7]4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号)等政策文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指出的:深入推进去产能,要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坚定不移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二是省委、省政府将“僵尸企业”处置列为省委强力推进的重点任务,省委深改办、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将“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列为年度国企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确保中省策部署落到实处。三是认真加强政策研究,发挥好政策的引导作用,结合省属企业企业实际,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挂牌督导、强化问责,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四是依据国家文件精神,以省政府名义制定下发了《陕西省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多个配套文件,积极稳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僵尸企业”处置任务。

四、我省出台的保障政策

一方面,结合国家政策的出台,陕西省下发了《关于对省属僵尸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解决“僵尸企业”因涉及欠款城镇土地使用税导致不能注销税务登记的问题;省国资委与省高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依法处置省属国有“僵尸企业”协调机制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提高“僵尸

企业”处置效率，防范和化解各种矛盾和纠纷，同时为了支持企业稳妥推进处置工作出台了建立“僵尸企业”破产注销绿色通道，转让僵尸企业股权进场免收交易费、处置僵尸企业当年发生的亏损影响利润数视同实现利润等优惠政策等，支持企业处僵脱困。

另一方面，按照省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加快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省属企业中“僵尸企业”、连续3年（2016-2018年）亏损企业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结合亏损企业的经营状况、困难成因、发展潜力等因素，制定了《关于开展省属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进行分类处置，对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破除无效供给，引导要素向新供给、新动能产业转移，为企业进一步减负瘦身、提质增效。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2019年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针对“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人员分流安置难、债务处置难、资产处置难、破产清算难、账务处理难等“五难”问题，在重庆组织召开“国有企业‘处僵治困’政策研究专项调研座谈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最高法院等8部门参加调研。重庆市、湖北、湖南、云南和陕西等5省（市）国资委汇报了“处僵治困”有关情况。

与会省市向调研组建议：**一是**最高院协调加快司法破产程序。**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对全民营所有制企业高额历史欠税欠费无法核销问题出台办法。**三是**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有关部门，对

土地资产权属不清，历史改革改制遗留等问题出台指导意见。

四是国家层面给予一定的政策、资金支持。

下一步推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打算：**一是**督促企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建立常态化处置机制，对省属企业168户“僵尸企业”挂号销账，坚持季度汇报、跟踪督导、检查讲评，确保2019年处僵任务完成。**二是**结合《关于开展省属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对连续三年（2016-2018年）亏损企业进一步梳理“僵尸项目”、“僵尸业务”，积极稳妥推进处僵脱困工作。**三是**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僵尸企业”处置的经验典型，加强沟通交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卡点”问题，待国家的相关政策出台后，指导企业依法依规一企一策处置，彻底出清。

最后，感谢袁宏明代表多年来对陕西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关心和厚爱。



（联系人：邵新义 电话：8729245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5日印发

